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6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吳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6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7,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前與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辦理現金卡，並立有申請書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604元，嗣經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再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

01 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  
02 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  
03 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  
04 承受，並聲請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  
05 通知等情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6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6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 
11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債  
12 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公告報紙影本、還款明  
13 細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案公告報紙  
14 影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  
1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 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8 給付原告127,6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  
19 31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20 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
01 合 計 1,330元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徐宏華